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9號

原告 質地有本製劃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姣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烈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淨之地有限公司、劉治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